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

和田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塔里木河流域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新塔局〔2012〕44号），授予和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拟定流域性的水利政策法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水行政执法、水政监督和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组织编制和田河流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和田河流域内水利项目的前期工作，对和田河流域内水利项目进行技术预审查。

负责和田河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统筹协调流域用水，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

负责和田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河道管理。

组织编制和田河流域防洪方案。

研究提出直管工程的水价以及其他有关收费项目的立项、调整建议方案。负责直管水利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负责开展和田河流域水利科技、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2023年度，实有人数149人，其中：在职人员9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56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规划与建设管理科、水量调度信息科、水政水资源科、安全监督科、机关服务中心、爱国主义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5,741.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741.7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3年度支出总计5,741.7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063.17万元，结余分配678.5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294.95万元，增长134.66%，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执行新会计制度，将水费账套与财政账套合并计算，导致单位总收入、总支出据实增加。二是2022年受疫情原因，未完成水费征收任务，2023年征收2022年水费1359.52万元。2023年财政资金收到喀河防洪工程886.7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5,741.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73.17万元，占44.8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3,166.52万元，占55.1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05万元，占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5,06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6.41万元，占27.38%；项目支出1,186.76万元，占23.4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2,490.00万元，占49.18%；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73.17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573.1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73.17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73.1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077.37万元，增长72.03%，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中累计追加财政预算162.06万元，其中：2023年3月追加非统发人员工资19.02万元(新财农〔2023〕14号)。2023年4月追加艰苦边远津贴63.04万元（新财农〔2023〕20号）。2023年5月追加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经费80万元（新财农〔2023〕23号）。水费追加资金14.87万元。新塔办【2023】46号，关于调整2023年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财务收支预算的批复。二是2023年财政资金收到并支出喀河防洪工程886.7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428.56万元，决算数2,573.1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0.12%，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中累计追加财政预算162.06万元，其中：2023年3月追加非统发人员工资19.02万元(新财农〔2023〕14号)。2023年4月追加艰苦边远津贴63.04万元（新财农〔2023〕20号）。2023年5月追加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经费80万元（新财农〔2023〕23号）。水费追加资金14.87万元。新塔办【2023】46号，关于调整2023年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财务收支预算的批复。二是2023年财政资金收到并支出喀河防洪工程886.7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73.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82%。与上年相比，增加1,077.37万元，增长72.03%，主要原因是：2023年3月增加非统发人员工资19.02万元(新财农〔2023〕14号)。2023年4月增加艰苦边远津贴63.04万元（新财农〔2023〕20号）。2023年5月追加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经费80万元（新财农〔2023〕23号）。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428.56万元，决算数2,573.1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0.12%，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累计追加财政预算162.06万元，其中：2023年3月追加非统发人员工资19.02万元(新财农〔2023〕14号)。2023年4月追加艰苦边远津贴63.04万元（新财农〔2023〕20号）。2023年5月追加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经费80万元（新财农〔2023〕23号）。水费追加资金14.87万元。新塔办【2023】46号，关于调整2023年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财务收支预算的批复。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5.64万元，占6.44%；

2.卫生健康支出（类）142.10万元，占5.52%；

3.农林水支出（类）2,155.53万元，占83.77%；

4.住房保障支出（类）109.91万元，占4.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数为8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5月追加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经费80万元（新财农〔2023〕23号）。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79.9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基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62.1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09.9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数为1,128.7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2.05万元，增长4.83%，主要原因是：增加非统发人员工资、艰苦边远津贴等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2.8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20万元，增长46.14%，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增加3人。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6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自治区转移支付）60万元。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86.7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73.52万元，增长6597.58%，主要原因是：2022年喀河防洪工程900万元因疫情原因无法支付完毕，只支付了13.24万元，剩余的886.76万元2023年6月支付完毕。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6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60万元，增长149.83%，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数量有变化，导致职业年金支出增加4.60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5.1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6.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33.3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3.06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2.7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填入其他交通费用，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减少22.7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填入其他交通费用，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5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自有资金购买车辆并入财政资产一体化系统所导致。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与决算支出保持一致，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与决算支出保持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53.06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公用经费支出，专款专用，节约资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4,853.76万元，房屋3739.4平方米，价值1,001.40万元。车辆15辆，价值360.0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481.6万元，全年执行数481.6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逐步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办案能力，加大违法水事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查处非法水事行为，确保流域内正常用水秩序，促进河道良性持续发展；树立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流域管理机构的权威性。二是通过落实水行政执法经费，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河湖各类水事案件，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增强河湖管控力度，提高依法管水、依法治水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为强化管理控制、实现目标利润，积极实行预算管理制定了实施方案，但在实际运行中，预算管理效果并不理想，许多实际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

（1）预算指标制定不合理，使得预算无法得到有效执行。预算编制是预算执行的基础和前提，预算是否能按期完成，执行是否顺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切合实际，是否按照适合我局自身特点的编制方法确定合理的预算指标。如果预算指标本身制定的不合理，那么预算肯定无法得到有效执行。预算指标制定的过高或过低都会丧失指标应具备的约束作用，甚至会使整个预算工作失去应有的功效，使得预算执行受到严重影响。

（2）预算管理中存在重编制、轻执行的观念。预算管理部门认为自己的主要工作就是制定预算管理方案，而对于预算的执行情况缺少应有的关注。预算执行缺乏制定者的参与和监督，在执行过程中必然会出现问题。例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缺乏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等。并且有很多部门把预算管理看成财务部门的事，认为只有财务部门对预算管理负责，而其他部门不需要参与或只需消极被动地参与。部门之间在预算执行上不能很好的配合，必然会大大降低预算管理的作用，使得预算管理仅仅停留在纸面上，得不到有效执行。

（3）预算执行过程的监控与分析工作不到位。预算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的监督和控制，为预算目标的实现提供必要的保证。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可以找出各项业务与预算之间产生差距的原因，以便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和措施，适时控制预算的执行，确保预算目标的完成。而我局只注重指标最终控制，而不注重指标的日常监督分析。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上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改进措施：（1）合理确定预算指标，建立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有效衔接机制。（2）改革预算编制方法，健全预算编制程序。（3）要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基础性工作，完善信息库建设。（4）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控与分析工作。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